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勤勉尽责、落实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丁宝山，现任比优集团执行董事。2004 年 6 月至今，任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5 月至今，任超盈国际独立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一欢，2004 年至今任上海德灵钢铁物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4 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慧，曾任职于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君都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现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绿洲森工、河南民权农商行独立董事，天鸿期货董事。2013 年 4 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康宁，山东同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自 2005 年至今在山东舜翔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2013 年 4

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未在公司和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丁宝山	9	9	0	0
潘一欢	9	9	0	0
高 慧	9	9	0	0
张康宁	9	9	0	0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通过会谈沟通、阅读资料等方式对董事会将要审议的重大事项进行事前审查和摸底，并要求公司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详实的决策依据，仔细分析和研究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材料。参会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充分发挥了各自专业领域优势，为公司发展献言献策。

三、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我们共出具独立董事意见 19 项，涉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2016 年 4 年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了 12 项独立意见。分别是：《关于变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豁免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合同的独立意见》《关于修订〈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合同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了 3 项独立意见。分别是：《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为下属各级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2016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了3项独立意见。分别是：《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关于为子公司追加2016年度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下属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合同的独立意见》。

（二）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履行了各自的职责，召集、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履行职责，决策过程科学高效，表决结果得到有效执行，为董事会的有效决策提供了参考依据。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诚信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6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除了出席董事会、股

东大会外，还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调研，与公司管理层、技术人员等进行沟通和交流，听取公司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及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日常经营情况的介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2017年，我们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定将继续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明确自身责任和义务，保护好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丁宝山 潘一欢 高慧 张康宁

2017年4月27日